##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3 年11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

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視野,增進國際學術合作,加 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境外大學)學生之交流學習,特依

- 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 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嘉義 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,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,協助所屬學士 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,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 少滿一學期後,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,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, 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(如學士加學士、碩士加碩士、 博士加博士)或跨級(如學士加碩士、碩士加博士)學位。
-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,應符合下列規定: 第三條
  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  - 二、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,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 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,在二校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 - 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,在二校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  - 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,在二校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,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 間,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: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,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,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。
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,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。
-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,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,得予併計;但在二校當 第五條 地修習學分數,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

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,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,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,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(或日文版本)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,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,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,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,方可實施。

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,除前項規定外,須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」辦理,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,始得為之。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: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
- 七、學位授予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,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草案,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,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,並經校長核可,於雙方簽署後,方可實施。前項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:
  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  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  - 三、論文題目。
  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  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  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  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  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  - 九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,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,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,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,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,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 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,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 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,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,俾便辦理甄審入學 事項:
  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 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
  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(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密封)。
  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)。
  - 五、財力證明。
  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-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,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 處受理,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;初審合格者, 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。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等 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,審查結果簽請校長 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, 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、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。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,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, 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;如尚未投保者,應於註冊時繳 納保險費,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,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 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,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,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 及格 之科目及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,於境外大學修讀及 格之科目及學分,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,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」申請抵免;經核准抵免後,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, 授予本校學位。
-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,如因故無法於境外 大學完成學業,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 限,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,檢具報告書及相 關證明文件,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 年級肄業;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,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,並應恪守本校

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